

证券代码：873233

证券简称：睿高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二、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定价公允，且不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三、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考虑到当前经营及未来可持续发展，兼顾其他投资

人的投资收益权，决定实施权益分派。权益分派方案：2024 年度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102,027,486.32 元，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51,450,000 股，考虑到公司当前经营状况及未来可持续发展需要，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权益分派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形式和分配条件，与公司的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相匹配，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也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该权益分派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

公司此项决定在保障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充分维护中小股东的投资收益权，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四、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主要是基于对公司业务发展以及生产经营所需的考量，有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确保公司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实际需求，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等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五、关于《抵押相关资产申请银行授信额度》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为了满足公司基础建设和生产运营的需要，提高公司申请贷款的效率，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本数）的贷款授信额度，并提请授权董事长办理贷款相关事宜，有助于确保公司平稳运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六、关于《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在以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上一年度的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容诚会计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之间不具备关联关系，亦不具备其他利害关系。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机构。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七、关于《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免》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挂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本次聘任公司总经理的提名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宋春鹏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 八、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金融产品》议案的独立意见

审阅该议案，公司计划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运转的前提下，使用 3,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闲置资金用于购买低风险银行金融产品，该 3,000 万元闲置资金可滚动操作，即在授权期间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的银行产品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董事会已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由财务部门具体操作实施。授权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次日止。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九、关于《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结合实际情况采用多种融资方式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拟向湖州市飞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英融租”）以售后回

租的形式融资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本数），公司与飞英融租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拟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十、关于《2025 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本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充分调动董事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稳健、有效发展，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内容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

特此公告。

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丁茂国、申屠宝卿、袁丽华

2025 年 4 月 25 日